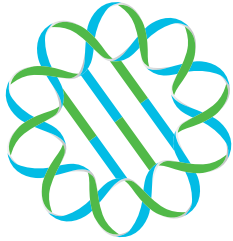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3 |
| 肆、討論事項..... | 4 |
| 伍、選舉事項..... | 5 |
| 陸、其他議案..... | 5 |
| 柒、臨時動議..... | 5 |
| 捌、散會 | |
| 玖、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6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
|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7 |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 17 |
| 拾、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1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21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22 |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視聽教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F棟3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8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7,232,37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擬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544,648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九九，計新台幣 1,544,64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6~7 頁及 9~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636,09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2.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006,327 |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64,971,959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6,497,196 |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91,481,090 |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 | 80,636,094 | 每股分派 2.1 元現金股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44,996 | |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398,14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正 理 由 |
|--|---|---|
|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 <u>至少</u> 召集一次。 | 為落實並發揮董事會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故董事會實務運作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修正本公司章程。 |
|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u>三十</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 <u>獲利</u> 時，另依第 <u>廿九</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依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修正條文項次。 |
| 第 卅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 卅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王裕南先生因個人因素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三、獨立董事一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17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17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86,277 仟元，較 105 年度 492,465 仟元減少 6,188 仟元，減少幅度 1.26%，主要係因健保藥價調整造成營業收入些微下滑。106 年度稅後淨利 64,971 仟元，較 105 年度 141,203 仟元減少 76,232 仟元，減少幅度 53.98%，主要係 106 年度未有大額的處份投資利益所致。主要營收源自於心血管疾病與胃腸疾病領域用藥。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6,277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1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財務收支 | 利息收入 (仟元) | 3,913 |
| | 利息支出 (仟元) | 0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4.5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0 |
| | 純益率% | 13.36 |
| |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1.6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6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自體免疫產品佔兩項：

ENIA (治療風濕性關節炎之生物藥品)完成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解盲成功，於 105 年 5 月正式提交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於 106 年經台灣藥證主管機關，食藥署審核完竣，107 年初領得藥品許可證。

T11(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亦完成產程開發，業已經提交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且積極符合歐盟法規要求，並與國際大廠協商合作事宜。

再者，R17 為一 t-NCE 規格新藥，用於治療消化系統疾病，能有效且持續改善患者症狀。此藥物具高技術門檻、高進入障礙，目前已進入研發初期，可預期未來本公司成功開發上市後，將成為此疾病領域用藥新選擇，並嘉惠許多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之患者。

R06 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目前在國內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預估民國 108 年取證上市。

此四項均屬高障礙之核心領域藥品，即將帶領東生華轉型進入研發全球藥品之列。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導致慢性病患者急遽增加，包括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自體免疫、癌症疾病等，造成各國政府健康保險沉重負擔。東生華乃以慢性病領域為核心，並以期創造患者、醫療體系及政府多贏格局，在兼顧研發與行銷之前提下，除分享行銷利潤于全體股東，更致力於研發具有經濟效益及高障礙的心血管與自體免疫疾病用藥，以期能立足台灣進而放眼亞洲與全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57,564 仟粒，針劑 112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整合藥品價值鏈，透過自行研發及策略整併之執行，並建立專利佈局，專注經營台灣與全球藥品市場。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3. 行銷策略

以台灣為根據地，透過高障礙劑型和專利取得並專注策略行銷以拓展兩岸之慢性病藥品市場。

4. 研發策略

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透過自行研發及策略聯盟或授權，生產符合國際規範之產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專精於建構慢性疾病藥物之產品組合』、『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面臨台灣學名藥廠之競爭與日俱增、健保藥價調降，而新藥開發的成本及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卻持續大幅提高，壓縮藥廠獲利。所幸東生華大部分產品劑型具差異化且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依全民健康保險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得以維持給付價格水平。展望 107 年，東生華將持續專注於生產具高度競爭障礙及高附加價值之藥品，以突破大環境的限制，為華人慢性病患者貢獻心力。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執行資料分析技術以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興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12.31 | | 105.12.31 | | | 106.12.31 | | 105.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 394,644 | 31 | 322,840 | 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 521 | - | 47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25,699 | 2 | 29,989 | 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464 | 2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 111,449 | 9 | 114,541 | 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 29,879 | 2 | 22,153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1,862 | - | 7,74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805 | 1 | 14,143 |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63,269 | 5 | 41,564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 61,379 | 5 | 66,919 |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 399,905 | 31 | 535,635 | 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229 | - | 9,975 |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91 | - | 768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 - | - | 1,522 | - |
| | 997,419 | 78 | 1,053,086 | 67 | 其他流動負債 | 805 | - | 1,687 | - |
| | | | | | 負債總計 | 135,082 | 10 | 116,872 | 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239,386 | 19 | 468,405 | 30 | 權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9,410 | 2 | 21,938 | 2 | 股本 | 383,981 | 30 | 383,981 | 2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13,001 | 1 | 15,694 | 1 | 資本公積 | 458,977 | 36 | 458,977 | 2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2,248 | - | 2,50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76,208 | 6 | 62,088 | 4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3,841 | - | -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 97,978 | 8 | 166,161 | 1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 6,079 | - | 4,635 | - | 其他權益 | 129,477 | 10 | 379,155 | 24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319 | - | 969 | - | 權益總計 | 1,146,621 | 90 | 1,450,362 | 93 |
| | 284,284 | 22 | 514,148 | 3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281,703 | 100 | \$ 1,567,234 | 100 |
| | 1,281,703 | 100 | 1,567,234 | 100 |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 486,277 | 100 | 492,46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 168,969 | 35 | 171,359 | 35 |
| 營業毛利 | 317,308 | 65 | 321,106 | 65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16,217 | 24 | 116,374 | 24 |
| 6200 管理費用 | 55,740 | 11 | 58,020 | 1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429 | 15 | 115,878 | 24 |
| | 246,386 | 50 | 290,272 | 60 |
| 營業利益 | 70,922 | 15 | 30,834 |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3,913 | 1 | 4,986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93) | - | 122,751 | 25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20 | - |
| | 3,220 | 1 | 127,757 | 26 |
| 稅前淨利 | 74,142 | 16 | 158,591 | 31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9,171) | (2) | (17,388) | (4) |
| 本期淨利 | 64,971 | 14 | 141,203 | 2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249,678) | (51) | 27,306 | 6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49,678) | (51) | 27,306 | 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9,678) | (51) | 27,306 | 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07) | (37) | 168,509 | 33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69 | | 3.68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69 | | 3.67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計 |
|-----------------|------------|---------|------------|-----------|-------------------------|-----------|
| | | | | |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83,981 | 458,977 | 53,799 | 113,883 | 351,849 | 1,362,489 |
| 本期淨利 | - | - | - | 141,203 | - | 141,20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306 | 27,3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1,203 | 27,306 | 168,50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89 | (8,2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0,636) | - | (80,636)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 458,977 | 62,088 | 166,161 | 379,155 | 1,450,362 |
| 本期淨利 | - | - | - | 64,971 | - | 64,97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9,678) | (249,67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971 | (249,678) | (184,70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20 | (14,1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9,034) | - | (119,034)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83,981 | 458,977 | 76,208 | 97,978 | 129,477 | 1,146,621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545千元及3,3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545千元及3,31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74,142 | 158,59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229 | 2,917 |
| 攤銷費用 | 2,693 | 3,814 |
| 利息收入 | (3,913) | (4,9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 (2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 4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04,924) |
| 負債準備減少 | (1,522)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16 | (103,10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4,290 | (7,879) |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3,092 | (7,302)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6,114 | (5,355) |
| 存貨增加 | (311) | (731)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7 | 1,57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18 | (1,05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 8,388 | 8,023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4,939) | 8,173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82) | (5,9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7,047 | (10,511) |
| 調整項目合計 | 17,563 | (113,62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705 | 44,971 |
| 收取之利息 | 3,686 | 5,934 |
| 支付之所得稅 | (14,259) | (8,05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1,132 | 42,848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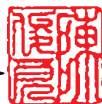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659)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4,028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3,74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 | (1,79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4) | (68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36,380 | (49,688)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41)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09,706</u> | <u>95,617</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19,034) | (80,63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9,034)</u> | <u>(80,636)</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1,804 | 57,82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22,840</u> | <u>265,011</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94,644</u> | <u>322,840</u>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 被提名人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獨立董事 | 陳瑞薰 | 1.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2.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 | 1.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2.NAL Pharmaceuticals Ltd.企業開發副總 3.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4.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醫學中心研究員 | 1.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盈睿有限公司董事 | 0 |

附件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心陽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 陳瑞薰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事長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 21,687,177 |
|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江昭儀 劉心陽 | |
| 獨立董事 | 王智立 | 30 |
| 獨立董事 | 王裕南 | 0 |
| 獨立董事 | 王義明 | 0 |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7,207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致力於提升
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